

之全面影響，同時注意第一步工作為按國別與關係國合作蒐集有關資料；

四、承認就聯合國及關係機關技術合作方案與活動對發展中國家之進展之影響所作評估，對此等國家有重大關係，祇有此等國家政府對評估工作作有系統之努力，方能達到目的；

五、請行政協調委員會進一步研討與各國政府合作從事評估問題時：

(a) 擬具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自行從事評估之提議；

(b) 詳擬並確定蒐集有關情報之程序，儘可能充分利用常駐代表與區域經濟委員會；

(c) 探討整理此種情報之方法，以期就對發展之影響與聯合國系統在經濟、社會及有關方面之活動之效率作一全盤評估，包括能否設置永久性評估機構在內；

(d) 就研討此項請求之結果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具報告；

六、復請以本決議案促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理事會與全體大會予以注意。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 九八七(三十六). 公共行政方面 工作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中討論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公共行政方案之一節暨該報告書所附討論同一事項之調查報告，<sup>113</sup>

一、察悉在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七(三十四)中提及之各方面所獲進展，特別是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方案之相關發展，其目的或效果在於加強發展中國家之公共行政，又察悉上述調查報告中所載總結論，殊堪欣慰；

二、認為在不妨害專設十國委員會就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之可能合併提出之任何建議之條件下，在聯合國、專門機關、各國政府、各關係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間更密切協

<sup>113</sup> 同上，文件E/3765，第一三七段至第一四一段及附件壹。

調之體制內此種努力應予繼續並發展，又認為下列各項應特加注意：

(a) 於經濟與社會發展及設計方面進行之種種業務、調查及活動中，注意與公共行政有關之各方面，尤以所需國內行政人員之人數、資格及訓練為然；

(b) 採取一切措施加速訓練國內行政幹部之需要；

(c) 於一國範圍內旨在建立並加強中央、區域及地方各級穩定而設想妥善之行政制度之行動，包括準備並實施經濟與社會設計之機構及程序，實至重要；

(d) 一方面此部門各種國際協助——諸如研究獎金、訓練所、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技術協助專家之提供等等——需要合理協調，他方面在國家階層上需要採取之行動；

三、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於擬訂與執行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時允宜在儘可能範圍內竭力遵守上述原則；

四、請秘書長與專門機關合作於指導公共行政方面各項活動時，務須儘可能有效依從各國政府所提關於技術協助之請求，以期增多各該國主要行政人員之人數並提高其資格，同時設置或加強能應付發展需要之本國行政部門。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 九八九(三十六). 關於經濟及社會 發展之教育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及本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

獲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二三一(十)，<sup>114</sup>

鑑於經由教育及職業訓練增進人力資源乃聯合國發展十年優先目標之一，

認為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之教育制度應配合可供利用之人力資源加以設計與發展，以應付人口增長與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需要，

認為為使此種設計有效起見，必須具備與全國通盤發展設計機構充分協調之適當機構與合格人員，設計技術必須不斷改良，教育計劃與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必須統籌制訂，

<sup>114</sup> 同上，補編第四號(E/3766/Rev.2)，第三編。

對於爲使教育設計與經濟設計統籌辦理而作之努力，表示滿意，此項統籌工作係經由近年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區域經濟委員會暨其他國際性與區域性組織合作召開之教育發展對經濟發展之關係問題區域會議所建立，

歡迎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主辦在巴黎設置之國際教育設計所，

一、歡迎桑提亞哥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所設置教育設計科，作爲其一主要部分；

二、建議各國政府在制訂與執行教育政策方面加緊適用教育設計原則及方法，特別經由訓練更多教育設計人員與關心教育設計問題之發展經濟學家，以及與教育發展問題有關之其他各種問題專家；

三、復建議聯合國及教育方面之其他聯合國組織與學社加緊其協調行動，以便與就教育設計過程中之各階段申請協助之各國政府合作。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 九八五(三十六). 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之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所撰節略，<sup>115</sup>

備悉秘書長對於設置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之提案表示堅決支持，並據稱該所當能對聯合國作有極大價值之貢獻，

一、對於秘書長在其節略中提出之意見與建議，表示感佩；

二、認可秘書長所擬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計劃大綱；

三、請秘書長就政府及非政府兩方面探索對該所提供之財政協助之可能來源；

四、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案：

“大會，

“念及聯合國憲章第一條所載之聯合國宗旨與原則，

“特別察悉經濟及社會發展與實現和平及安全二者息息相關，且二者均有賴於國際合作，

<sup>115</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780。

“重申信念：爲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培養訓練發展中會員國之才能優異人員，爲其本國服務並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服務，極爲重要，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請秘書長‘研究宜否及能否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公私樂捐辦法，籌款建立一個聯合國研究所或訓練方案’，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所擬具之節略，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認可秘書長所提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計劃大綱，

“一、感謝秘書長在其關於研究所問題節略內之意見及建議；

“二、請秘書長按照其節略中所提綱要着手進行設置訓練及研究所之計劃，充分顧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正文第三段所載關於該所之任務之建議；

“三、復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及大會第十九屆常會提具進度報告。”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 九八六(三十六). 原子能活動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九B參(三十)，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與專門機關在原子能活動協調方面所獲進展及行政協調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工作，至爲佩慰，

覆按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關係協定承認國際原子能總署爲“在聯合國領導下，負責…辦理關於和平使用原子能之國際工作之機關”，

又察悉總署規約規定其職務之一爲“與聯合國主管機關及有關專門機關諮詢，並於適當時與之合作，以訂立或採取保護健康及盡量減少生命與財產危險之安全標準(包括勞工安全標準在內)”，

顧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專門機關間業已訂立之關係協定及工作辦法，內中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在聯合國憲章所定一般體制範圍內，爲便利各機構組織法規中所立目標之有效達成起見，此等機構應相互密切合作，並應就共同關切事項相互經常諮詢”，